

江苏省企业信息化协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协会名称

中文名：江苏省企业信息化协会

英文名：JIANGSU ENTERPRISE INFORMATIZATION ASSOCIATION（英文缩写：JSEIA）。

第二条 协会性质

江苏省企业信息化协会是由全省从事企业信息化工作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相关人士自愿组成，按照本章程开展活动，具有法人资格的全省性社会团体。

第三条 协会宗旨

遵守国家的宪法、法律、法规和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指导下，按照“公正、团结、诚信、服务”的原则，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为企业发展提供服务，为会员交流提供平台，加快推动我省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努力提高全省企业信息化水平，大力促进江苏经济健康持续发展。

第四条 协会业务主管单位——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协会监督管理机关——江苏省民政厅。

本协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和相关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协会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协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本协会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是本协会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得另行制订章程，在授权的范围内发展会员、开展活动，法律责任由本协会承担。

第六条 协会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北路 285 号江虞宾馆 XXX，邮编：210003。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七条 协会的业务范围是：宣传传播、协调促进、交流推广、学术研讨、业务合作、教育培训、中介服务、维护权益。具体包括：

（一）宣传贯彻党和国家推进企业信息化建设的方针政策，传播企业信息化先进理念、技术、管理和方法；

（二）开展企业信息化建设经验交流和学术研讨，促进

以应用和服务为核心的企业信息化建设，全面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三）开展企业信息化发展战略、应用工程、服务体系、示范体系、区域性行业性的共性应用技术开发的研究和交流，提高我省企业信息化的质量和水平；

（四）推广数字化设计、数字化制造、数字化管理，推进生产过程智能化，全面提升我省企业研发、生产、管理和服务的智能化水平；

（五）加强调查研究，及时沟通信息，总结交流我省企业信息化建设的新情况、新问题、新经验、新趋势，构筑交流与合作的平台；

（六）创建协会网络互动平台，设立企业信息化咨询热线电话、专栏、专用咨询邮箱，组织专题在线研讨、专家义诊、专业培训等活动，为会员提供高效的信息化咨询服务；

（七）接受政府和企事业单位的委托，提供决策咨询、项目实施、资质审查、组织评审和代理服务性工作；

（八）开展对外合作与交流，组织举办学术（技术）会议、讲学、考察、展览等活动，帮助单位会员拓展国内外市场；

（九）编辑出版会刊与图书资料，组织专业技术与经营管理知识教育培训，举办为会员服务及符合本协会宗旨的社会公益性活动；

（十）反映会员的建议、意见和诉求，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为会员排忧解难，把协会办成企业信息化工作者之家。

第三章 会员

第八条 协会会员由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组成。单位会员是指以单位名义自愿加入本协会的企事业单位及有关社会协会；个人会员是指以个人名义加入本协会的企业信息化应用的信息主管人员（含企业一把手、企业分管信息化的领导、企业信息化管理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或主要技术负责人）和企业信息化咨询专家等。为方便单位会员与本协会的联系，要求单位会员指定该单位的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为代表，信息化应用部门的主要负责人为联系人。

第九条 自愿申请加入本协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拥护协会章程；
- （二）在本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 （三）单位会员应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
- （四）个人会员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十条 会员入会程序是：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提交入会申请书，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即为本协会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

第十一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协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参加协会的活动，优先获得协会的服务；

(三) 对协会工作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四) 退会自由。

第十二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协会章程, 执行协会决议;

(二) 维护协会合法权益;

(三) 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完成协会交办的工作;

(四) 向本协会反映情况, 提供有关资料;

(五) 按规定缴纳会费。

第十三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协会。

第十四条 会员如有违反本章程的行为, 由协会提出批评、教育; 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 经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 可以暂停其会员资格或者予以除名。

第十五条 会员退会、被暂停会员资格或者被除名后, 其在本协会相应的职务、权力、义务自行终止。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一节 会员大会

第十六条 协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 其职权

是：

- （一）制订或修改章程；
- （二）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 （三）制定和修改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会长、副会长）产生办法；
- （四）选举或者罢免理事；
- （五）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六）审议监事的工作报告；
- （七）决定名称变更、终止等重大事宜；
- （八）决定其它重大事项。

第十七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 5 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

第十八条 会员大会必须有全体会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过半数表决通过。

第二节 理事会与常务理事会

第十九条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协会开展工作，对会员大会负责。

第二十条 单位理事的代表由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担

任。单位调整理事代表，由其书面通知协会，报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备案。该理事同时为常务理事的，一并调整。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制定会员代表产生办法和分配名额；
- （二）筹备召开会员大会；
- （三）执行会员大会决议；
- （四）决定内设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五）决定副秘书长和内设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人选；
- （六）领导协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 （七）选举和罢免常务理事、秘书长、副会长、会长；
- （八）向会员大会提交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九）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十）审议年度财务预算、决算；
- （十一）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与会员大会任期一致。

第二十三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理事因特殊情况不能到会的，可书面委托 1 名代表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四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情况特殊的，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五条 协会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从理事中选举产生。在理事会闭会期间，常务理事会行使理事会第一至六项职权，对理事会负责。

常务理事会与理事会任期一致。

第二十六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常务理事因特殊情况不能到会，可书面委托 1 名代表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七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半年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四节 负责人

第二十八条 协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
- （二）在本协会业务领域和活动地域内有较大的影响；
- （三）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年龄不得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五）能够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维护本协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

（六）无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会长为本协会法定代表人。

本协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条 协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领导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工作；

（二）召集和主持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

（三）检查会员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各项决议的落实情况；

（四）代表协会签署重要文件；

（五）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一条 秘书长协助会长开展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内设机构开展日常工作；

（二）提名副秘书长及内设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决定；

（三）提名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

会决定；

（四）拟定年度工作报告和计划，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

（五）拟订内部管理规章制度，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

（六）拟订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报告，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

（七）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八）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三十二条 会员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制作书面决议，并由负责人审阅、签名。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应当以适当方式向会员通报。

负责人的选举结果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须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并向会员公开。

第五节 监事会

第三十三条 本协会设监事会，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一致，期满可以连任。监事会由____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名，由监事会推举产生。

第三十四条 本协会的负责人、理事、常务理事和财务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议，对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二）对理事、常务理事执行本协会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团体章程或者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决议的负责人、常务理事、理事提出依程序罢免的建议；

（三）检查本协会的财务报告，向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报告监事工作和提出建议；

（四）对负责人、常务理事、理事、财务管理人员损害本协会利益的行为，及时予以纠正；

（五）向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本协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六）决定其他应由监事（监事会）审议的事项。

监事会每____个月至少召开 1 次会议。监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监事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五章 财产管理和使用

第三十六条 协会的收入来源：

- （一）会费；
- （二）捐赠；
- （三）政府资助；
- （四）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五) 利息；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七条 协会的收入及其使用情况应当向会员大会公布，接受会员大会的监督检查。

协会接受境外捐赠收入的，须将接受捐赠和使用情况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

第三十八条 协会经费主要用于：

(一) 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必要的行政办公和人员薪酬支出；

(三) 其他由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决定的事项。

第三十九条 协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四十条 协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协会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第四十一条 协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兼任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办清交接手

续。

第四十二条 协会进行换届、变更法定代表人，应当进行财务审计，并将审计报告报送登记管理机关。

第四十三条 协会按照《社会协会登记管理条例》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四十四条 对协会章程的修改，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登记管理机关预审后，提交会员大会审议。

第四十五条 协会修改的章程，经会员大会通过后 15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管理机关核准日期为章程的生效日期。

第七章 终止和剩余财产处理

第四十六条 协会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

- （一）完成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 （二）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从事公益活动的；
- （三）发生分立、合并的；
- （四）自行解散的；

(五) 其它原因需要注销的。

第四十七条 协会终止，应当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并报登记管理机关审查同意。

第四十八条 协会终止前，由理事会确定的人员组成清算组，负责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九条 协会完成清算工作后，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第五十条 协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协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本章程经 2015 年 月 日第一届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五十二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协会的理事会。

第五十三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